

南平市财政局 文件

南平市民政局

南财社指〔2024〕38号

南平市财政局 南平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 百岁老人市级慰问经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民政局，光泽县、松溪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2024年百岁老人重阳节慰问工作，弘扬养老助老的传统美德，现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百岁老人市级慰问经费____万元（见附件1）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将上述款项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1002项“老年福利”科目。

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闽财绩〔2019〕2号）相关要求，参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

（见附件2）和补助你县（市、区）资金额度，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2024年百岁老人市级慰问经费分配表
2.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南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24日印发

附件 1

2024 年百岁老人市级慰问经费分配表

县（市、区）	慰问人数（人）	慰问金额（万元）
合 计	193	9.65
延平区	49	2.45
建阳区	17	0.85
邵武市	13	0.65
武夷山市	17	0.85
建瓯市	23	1.15
顺昌县	15	0.75
浦城县	21	1.05
光泽县	12	0.6
松溪县	3	0.15
政和县	23	1.15

